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4〕0163号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志伟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邱志伟

报告编写：邱志伟

审核：徐元寿

审定：徐元寿

建设单位：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76736223

传真：/

邮编：315040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66号037幢101-106、201-206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87916500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04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101-106、201-206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电器产品的质检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化学检测 2000 件/年、物理检测 4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化学检测 2000 件/年、物理检测 4000 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5、《宁波高新区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6、《宁波高新区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4〕35 号），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验后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后，汇同其他实验废水（实验前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水浴锅浓水、超声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以上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纳管后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4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SS	mg/L	400	10
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mg/L	8.0	1.0
6	甲苯	mg/L	0.5	0.1
7	氨氮	mg/L	35	2(4)
8	总磷	mg/L	8.0	0.3
9	总氮	mg/L	70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试剂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异味气体，此部分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恶臭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值	周围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臭气	20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界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甲苯	40	20	2.6		2.4
甲醇	190	20	4.3		12
氮氧化物	240	20	0.65		0.12
氯化氢	100	20	0.215		0.2

注：*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如表1-4。

表1-4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污量较小,所以总量没有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企业租赁宁波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1-2 楼部分厂房进行检测服务。企业投资 580 万元，购置相关检测设备，提供电子电器产品的质检服务，项目实施后检测量约为化学检测 2000 件/年，物理检测 4000 件/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白班 8h 工作日，年工作 25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

2、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 166 号 037 幢，项目东侧为甬港现代铭楼（商务楼）、南侧为宁波赛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英联球馆、北侧为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30 米处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求实学校。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2160 平方米，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一楼设有物理检测区、样品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培训室，二楼设有化学检测区、会客办公区、危废仓库、档案室，三类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装置和风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电子电器产品 质检	化学检测	2000件/年	2000件/年
	物理检测	4000件/年	4000件/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Ultra/QP2010plus/TRACE 1300&ISQ	台	3	3
2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台	1	1
3	超声波清洗机	KQ5200E/B	台	1	1
4	恒温振荡水浴锅	SHA-CT	台	1	1
5	液相色谱仪	LC-16	台	1	1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F/AAC	台	1	1
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台	1	1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7000SERIES	台	1	1
9	电热板	ML-3-4	台	1	1
10	纯水机	AKDL-II-32	台	1	1
11	通风柜	/	台	4	4
12	变频电源	AFR-360AY/AFR-245AY	台	2	2
13	功率计	WT310E/PF9800	台	5	5
14	数字万用表	15B+	台	3	3
15	电子负载	2T8512+	台	3	3
16	直流稳压电源	12050T	台	1	1
17	接地电阻测试仪	CS2678A	台	1	1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CS26760X-1	台	1	1
19	耐压测试仪	AN9602M	台	1	1
20	插头扭矩试验装置	FZ-7831A	台	1	1
21	扭矩计	9BTG	台	1	1
22	数显推拉力计	SH-500	台	1	1
23	电子秤	YHC-LOB	台	1	1
24	示波器	MD03012	台	1	1
25	试验指	IEC61032	台	13	13
26	弹簧冲击锤	FZ-1103A	台	1	1
27	灼热丝测试仪	FZ-5101A	台	1	1
28	漏电起痕测试仪	FZ-5201	台	1	1
29	球压装置	FZ-1104	台	3	3
3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DJS-408-HS	台	1	1
31	测试角	FZ-1212/FZ-1212A	台	2	2
32	滚筒测试仪	FZ-7804A	台	1	1
33	温度记录仪	34972A 0-300°C	台	3	3
34	温湿度计	HTC-1	台	9	9
3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测试卡塞尺	FC-1119	台	1	1
36	钳形表	MT-3109	台	1	1
37	恒温房	H-961	台	1	1
38	灯头通规/止规/接触规	7006	台	20	20
39	冲击试验装置	FZ-7812A	台	1	1
40	接触电流分析仪	AN1620H	台	1	1
41	电吹风温升测试装置	FZ-1285	台	1	1
42	翘板开关及旋转开关机械寿命试验机	FZ-6010C2	台	1	1
43	风速计	DLX-1603A	台	1	1
44	变频电源	AFR-260AY/AFR-360AY	台	1	1
45	直流稳压电源	ADC100-100Y	台	1	1
46	外置线型 AC 电源	HPF5010	台	1	1

47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装置	HMFG100	台	1	1
48	瞬态抗扰度发生器	HCOMPACT7/HV1P16T	台	1	1
49	静电测试模拟器	SESD216	台	1	1
50	谐波电流和电压闪烁测量系统	AC2000A	台	1	1
51	吸收钳	MDS21B	台	1	1
52	接收机	ESR3/ESRP/ESCI	台	3	3
53	数字万用表	12E+	台	2	2
54	温湿度计	HTC-1	台	8	8
55	大气压计	THB9392	台	1	1
56	EMF 灯具测试头	VDH30	台	1	1
57	传导抗扰度发生器	CWS	台	1	1
58	耦合网络	CDN M2/M3N	台	1	1
59	6dB 衰减器	ATT6/75	台	1	1
60	阻抗稳定网络	PVDC 8301/NNLK8129	台	2	2
61	限幅器	ESH3-Z2	台	1	1
62	双向交流源	PG200690	台	1	1
63	双向直流源	PB2001500	台	1	1
64	EMC 去耦钳	30-1000MHz	台	2	2
65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台	1	1
66	碱喷淋装置+风机	/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1 月用量	预计年用量	工艺	备注
1	乙腈	L/a	8	0.5L	6	化学检测	/
2	四氢呋喃	L/a	10	0.8L	9.6		
3	丙酮	L/a	4	0.3L	3.6		
4	甲苯	L/a	12	0.9L	10.8		
5	硝酸	L/a	25	2L	24		
6	盐酸	L/a	25	1.8L	21.6		
7	甲醇	L/a	20	1.3L	15.6		
8	氨气	瓶/年	10	1 瓶	12		
9	氯气	瓶/年	100	9 瓶	108		
10	活性炭	t/a	0.4	/	0.4	废气处理	一季度更换一次
11	氢氧化钠	t/a	0.04	/	0.04	废气/水处理	定期补充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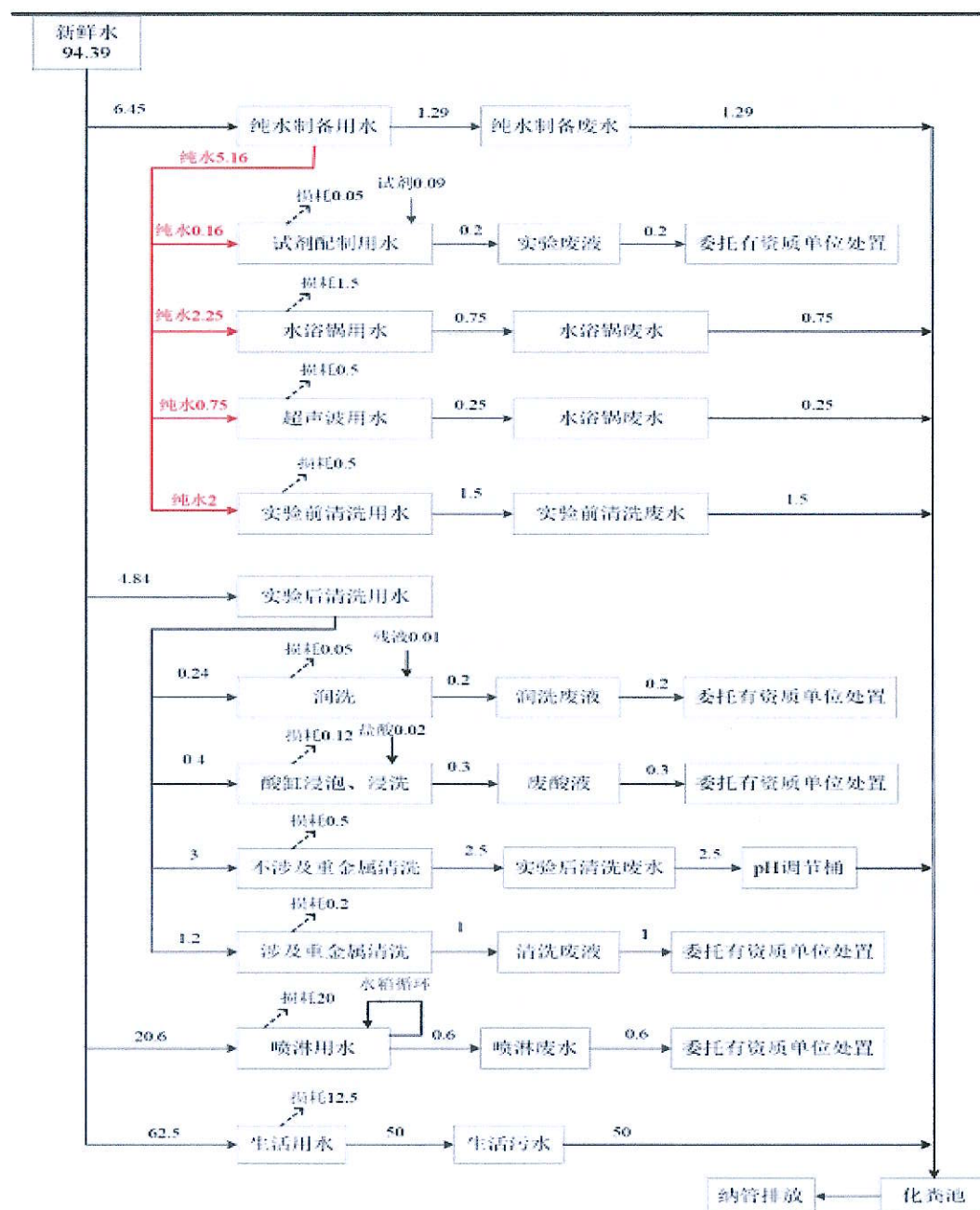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介绍：

(1) 测试标准和方法核对：根据客户委托的检测内容，确定测试标准和方法。

(2) 物理检测：根据客户委托的检测内容，在物理实验区进行相应的物理检测，经过物理检测后，会产生废样品（S1）。

(3) 化学检测：根据客户委托的检测内容，进行相应的化学检测。化学检测工程主要是先将待检样品通过盐酸或硝酸进行加热溶解，然后置于水浴锅、超声波清洗机中促进溶解混合，然后将充分溶解混合的样品通过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分光光度计等进行分析。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无机废气（G2）、异味（G3）、废样品（S1）、废试剂（S2）、实验废液（S3）、废弃容器（含试剂）（S4）、废弃容器（不含试剂）（S5）。

(4) 实验前准备：部分实验前需使用纯水对实验仪器、器皿进行清洗，避免实验仪器、器皿中细微杂质影响检测结果。故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前清洗废水（W1）。

(5) 实验后处理：

①涉及重金属：经化学检测涉及重金属的，将使用过的仪器、器皿润洗后将其置于酸缸（稀盐酸溶液）中浸泡一夜后取出，然后在清水桶中浸洗一遍立即取出，最后使用清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润洗废液（S6）、酸缸浸泡废酸液（S7）和少量酸雾（G4）、清洗废液（S8）。

②不涉及重金属：经化学检测不涉及重金属的，将使用过的仪器、器皿经过两道润洗后，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润洗废液（S6）、清洗废水（W2）。

(6) 审核检测结果：

将检测结果与相应的标准进行比对，得出相应的质检结论。

2、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简述：

(1) 纯水制备：本项目的实验所需的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纯水机浓水（W3）、废滤材（S9）。

(2) 水浴锅：实验过程部分检测需进行水浴锅加热，水浴锅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水浴锅废水（W4）。

(3) 超声波清洗机：实验过程部分检测需进行超声波清洗机震荡促进混合溶解，超声波清洗机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超声波废水（W5）。

(4) 废气处理：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S10）。本项目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S11）。

(5) 员工日常生活：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12）、生活污水（W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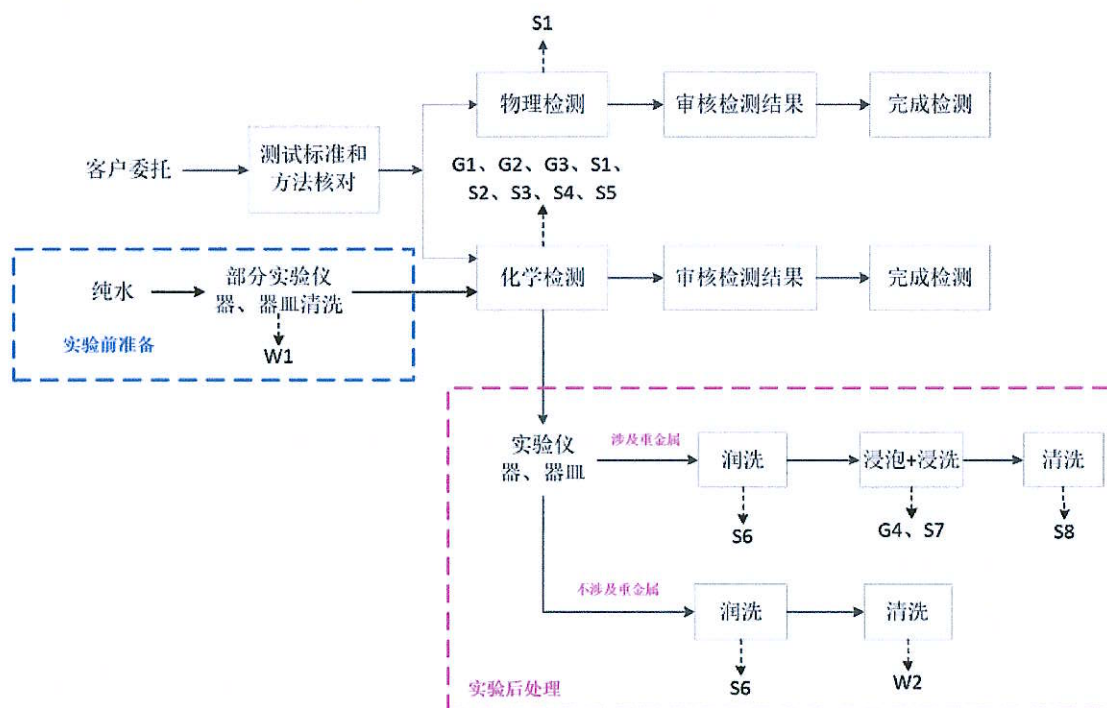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实验后清洗废水、实验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可吸 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氨氮、总磷、 总氮、甲苯	实验后废水经 pH 调 节, 汇同其他实验废水 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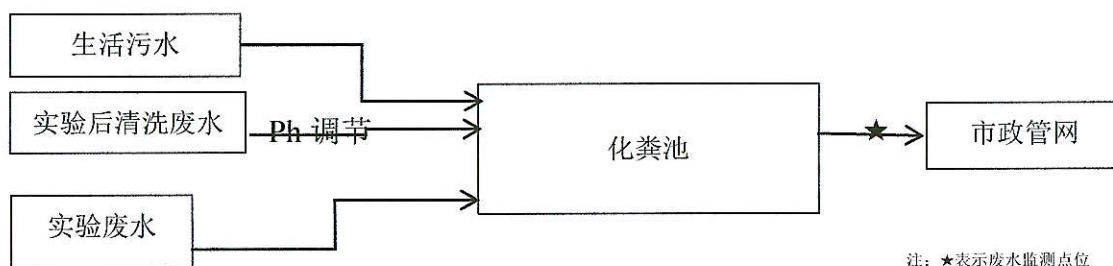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3-2，废气处理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3-3。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化学检测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甲苯、甲醇)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化学检测、 酸缸浸泡	无机废气(硝酸雾、 氯化氢、臭气)	碱喷淋装置+20m 排 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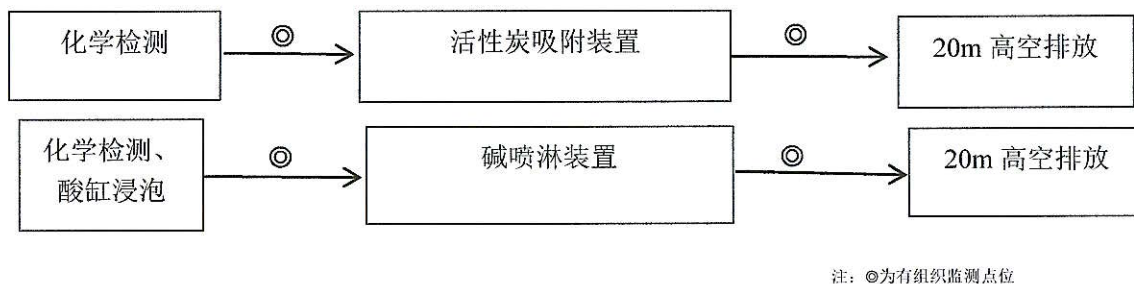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时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图 3-4。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样品	物理检测、化学检测	一般固废	0.8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弃容器 (不含试剂)	化学检测		0.07		
3	废滤材	纯水机		0.1		
4	废试剂	化学检测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实验废液	化学检测		0.2		
6	废弃容器 (含试剂)	化学检测		0.1		
7	润洗废液	润洗		0.2		
8	废酸液	酸缸浸泡、浸洗		0.3		
9	清洗废液	清洗		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4		
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0.6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625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图 3-4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 3-5。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3-5 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101-106、201-206，属宁波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16），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处理后排放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甬高新环建[2024]35 号

关于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101-106、201-206，总投资 580 万元，租赁面积为 2160 平方米，提供电子电器产品的质检服务，预计年检测量约为 6000 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气相色谱质谱仪 3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恒温振荡水浴锅 1 台、液相色谱仪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2、实验后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后汇同其他实验废水（实验前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水浴锅浓水、超声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试剂（0.1t/a）、实验废液（0.2t/a）、废弃容器（含试剂）（0.1t/a）、废酸液（0.3t/a）、润洗废液（0.2t/a）、清洗废液（1t/a）、废活性炭（0.4t/a）、喷淋废水（0.6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样品、废弃容器（不含试剂）、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ug/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10u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50mL 棕色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40.0	41.2	3	≤±10	合格
	ZK2	60.0	57.5	-4.2		合格
总磷	ZK1	6.00	6.40	6.7	≤10	合格
	ZK2	20.0	20.9	4.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 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 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HY240163-S- 2-1-2PN	13.9	13.5	13.7	1.5	≤10	合格
总磷	HY240163-S- 2-1-1PN	2.47	2.44	2.46	0.61	≤5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HY240163-S- 2-1-2PN	166	156	161	3.1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318.4	300.1773	-5.7	≤±10	合格
	甲烷		297.6285	-6.5		合格
	总烃	79.6	76.5274	-3.9		合格
	甲烷		76.3892	-4.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5-01-02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1-03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氨氮、总磷、总氮、甲苯	1 天 4 次，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有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1 天 3 次，2 天
◎3#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	1 天 3 次，2 天
	臭气	1 天 4 次，2 天
◎4#无机废气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	1 天 3 次，2 天
◎5#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	1 天 3 次，2 天
○6#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	1 天 4 次，2 天
○7#厂界上风向一		
○8#厂界上风向二		
○9#厂界上风向三		
○10#实验室大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天 6 次，2 天（3 次小时制，3 次瞬时值）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1 天 1 次，2 天
▲12#厂界南侧		
▲13#厂界西侧		
▲14#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验收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子电器 产品化学 检测	2000 件/年	8 件/天	7 件	87.5%	6 件	75%
电子电器 产品物理 检测	6000 件/年	16 件/天	14 件	87.5%	13 件	81.3%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白班 8h。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11#	厂界东侧	2025-01-02	晴	1.3	14:53	57
▲12#	厂界南侧				14:57	57
▲13#	厂界西侧				15:00	63
▲14#	厂界北侧				15:04	55
▲11#	厂界东侧	2025-01-03	晴	1.4	14:30	57
▲12#	厂界南侧				14:34	53
▲13#	厂界西侧				14:38	54
▲14#	厂界北侧				14:41	57
最大值					63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制	是否 符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2025-01-02					2025-01-03					最大日均值（范围）		
		08:45	11:34	14:21	16:23	日均值（范围）	08:36	11:19	14:01	16:02	日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浅黄微浑液体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7.2	7.2	7.3	7.2	7.2-7.3	7.2-7.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9	16	15	16	17	15	16	19	17	17	17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48	264	309	274	153	161	168	180	166	274	≤500	符合
氨氮 mg/L		22.0	26.7	22.2	22.2	23	14.6	13.7	14.8	14.5	14.4	23	≤35	符合
总磷 mg/L		3.73	3.90	3.87	3.60	3.78	2.46	2.65	2.28	2.56	2.49	3.78	≤8	符合
总氮 mg/L		32.9	32.8	33.5	31.0	32.6	18.9	18.4	18.9	18.7	18.7	32.6	≤7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9	74.7	80.1	94.5	82.6	78.9	84.5	87.9	96.7	87.0	87.0	≤300	符合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359	0.341	0.323	0.406	0.357	0.319	0.322	0.326	0.322	0.322	0.357	≤8.0	符合
甲苯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一号 P1 有机废气进口	2025-01-02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	<0.0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	<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58.1	55.1	55.3	—	58.1	—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2	0.095	—	0.10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21	1662	1719	—	1721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40	<0.01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⁶	9.2×10 ⁻⁶	8.5×10 ⁻⁶	≤2.6	9.9×10 ⁻⁶	符合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190	<2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8×10 ⁻³	1.7×10 ⁻³	≤4.3	2.0×10 ⁻³	符合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2.17	3.00	≤120	3.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0×10 ⁻³	5.1×10 ⁻³	≤8.5	5.1×10 ⁻³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73	1844	1700	—	1973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2	—	1.4	—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6×10 ⁻³	5.5×10 ⁻³	—	6.6×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08	4689	4596	—	4689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40	<3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5×10 ⁻³	6.5×10 ⁻³	≤0.65	6.5×10 ⁻³	符合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100	<0.9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0.22	2.0×10 ⁻³	符合
◎2#一号 P1 有机废气进 口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4333	4313	4352	4352	—	4352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	<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13.4	15.6	15.6	—	33.9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22	0.022	0.022	0.022	—	0.057	—
◎3#P1 有机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1671	1665	1402	1402	—	1671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40	<0.010	符合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8.6×10 ⁻⁶	8.6×10 ⁻⁶	8.6×10 ⁻⁶	8.6×10 ⁻⁶	≤2.6	8.6×10 ⁻⁶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	<2	<2	<2	<2	≤190	<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4.3	1.7×10 ⁻³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50	2.58	2.42	2.42	2.42	≤120	2.58	符合
◎4#二号 P2 无机废气进 口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4.3×10 ⁻³	4.4×10 ⁻³	4.1×10 ⁻³	4.1×10 ⁻³	≤8.5	4.4×10 ⁻³	符合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721	1718	1713	1713	—	172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5	1.5	—	1.5	—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4×10 ⁻³	6.4×10 ⁻³	7.0×10 ⁻³	7.0×10 ⁻³	—	7.0×10 ⁻³	—
◎5#P2 无机 废气排气筒 出口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4351	4283	4662	4662	—	4662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40	<3	符合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9×10 ⁻³	7.0×10 ⁻³	6.7×10 ⁻³	6.7×10 ⁻³	≤0.65	7.0×10 ⁻³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9	<0.9	<0.9	<0.9	<0.9	≤100	<0.9	符合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1×10 ⁻³	2.0×10 ⁻³	≤0.22	2.1×10 ⁻³	符合
				4592	4664	4442	—	4664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3#P1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97	112	≤6000	符合
	2025-01-03		85	112	72	63	112	≤6000	符合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氮氧化物 mg/m³	氯化氢 mg/m³	甲苯 mg/m³	甲醇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o6# 厂界 上风 向	2025-01-02	第一次	0.046	<0.05	0.0583	<2	1.24	
		第二次	0.045	<0.05	0.0673	<2	1.59	
		第三次	0.039	<0.05	0.0651	<2	1.53	
		第四次	0.047	<0.05	0.0773	<2	1.25	
	2025-01-03	第一次	0.039	<0.05	0.0501	<2	1.08	
		第二次	0.033	<0.05	0.0437	<2	1.09	
		第三次	0.037	<0.05	0.0500	<2	1.10	
		第四次	0.034	<0.05	0.0700	<2	1.12	
	2025-01-02	第一次	0.078	<0.05	0.0786	<2	1.67	
		第二次	0.074	<0.05	0.0784	<2	1.69	
		第三次	0.057	<0.05	0.0760	<2	1.80	
		第四次	0.068	<0.05	0.0695	<2	1.91	
o7# 厂界 下风 向一	2025-01-03	第一次	0.046	<0.05	0.0467	<2	1.14	
		第二次	0.053	<0.05	0.0581	<2	1.37	
		第三次	0.050	<0.05	0.0593	<2	1.74	
		第四次	0.064	<0.05	0.0458	<2	1.80	
	2025-01-02	第一次	0.059	<0.05	0.0324	<2	1.75	
		第二次	0.067	<0.05	0.0490	<2	1.68	
		第三次	0.049	<0.05	0.0596	<2	1.72	
		第四次	0.054	<0.05	0.0428	<2	1.65	
	o8# 厂界 下风 向二	2025-01-02	第一次	0.059	<0.05	0.0324	<2	1.75
			第二次	0.067	<0.05	0.0490	<2	1.68
			第三次	0.049	<0.05	0.0596	<2	1.72
			第四次	0.054	<0.05	0.0428	<2	1.65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 厂界 下风 向三	2025-01-03	第一次	0.061	<0.05	0.0580	<2	1.78
		第二次	0.059	<0.05	0.0472	<2	1.52
		第三次	0.068	<0.05	0.0561	<2	1.42
		第四次	0.057	<0.05	0.0435	<2	1.80
	2025-01-02	第一次	0.075	<0.05	0.0739	<2	1.79
		第二次	0.075	<0.05	0.0863	<2	1.82
		第三次	0.069	<0.05	0.0736	<2	1.65
		第四次	0.077	<0.05	0.0798	<2	1.66
	2025-01-03	第一次	0.067	<0.05	0.0505	<2	1.38
		第二次	0.064	<0.05	0.0537	<2	1.76
		第三次	0.056	<0.05	0.0526	<2	1.59
		第四次	0.067	<0.05	0.0396	<2	1.54
	标准限值		≤0.12	≤0.20	≤2.4	≤12	≤4.0
	最大值		0.078	<0.05	0.0798	<2	1.9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o6#厂界上风向	o7#厂界下风向一	o8#厂界下风向二	o9#厂界下风向三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采样日期	2025-01-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2	—	
	第四次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0	12	≤20	符合
采样日期	2025-0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20	符合

表 7-8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o10#	实验室大门外 1m	2025-01-02	13:07~13:1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08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符合
			14:07~14:13		2.67		符合
			15:07~15:13		3.04		符合
			09:11~10:11		2.76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0:23~11:23		3.04		符合
			12:00~13:00		2.83		符合
		2025-01-03	12:53~12:5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12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符合
			14:00~14:06		2.02		符合
			16:21~16:27		2.08		符合
			08:57~09:57		2.04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0:11~11:11		2.12		符合
			11:42~12:42		2.12		符合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1-02	09:11	102.5	9.8	0.9	西南	晴
	10:23	102.5	10.7	1.0	西南	晴
	12:00	102.4	11.2	0.9	西南	晴
	13:01	102.4	12.5	1.0	西南	晴
	14:01	102.3	13.4	1.1	西南	晴
	15:01	102.3	13.1	1.2	西南	晴
2025-01-03	08:57	102.9	8.4	1.1	西南	晴
	10:11	102.9	9.6	1.3	西南	晴
	11:42	102.8	10.3	0.9	西南	晴
	12:53	102.7	10.9	0.9	西南	晴
	14:00	102.6	11.4	1.4	西南	晴
	16:21	102.7	10.3	1.2	西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5.6%，无机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氯化氢平均去除率为 67.7%（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AOX、甲苯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总氮最大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和无机废气出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甲苯、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样品、废弃容器（不含试剂）、废滤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废试剂、实验废液、废弃容器（含试剂）、润洗废液、废酸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收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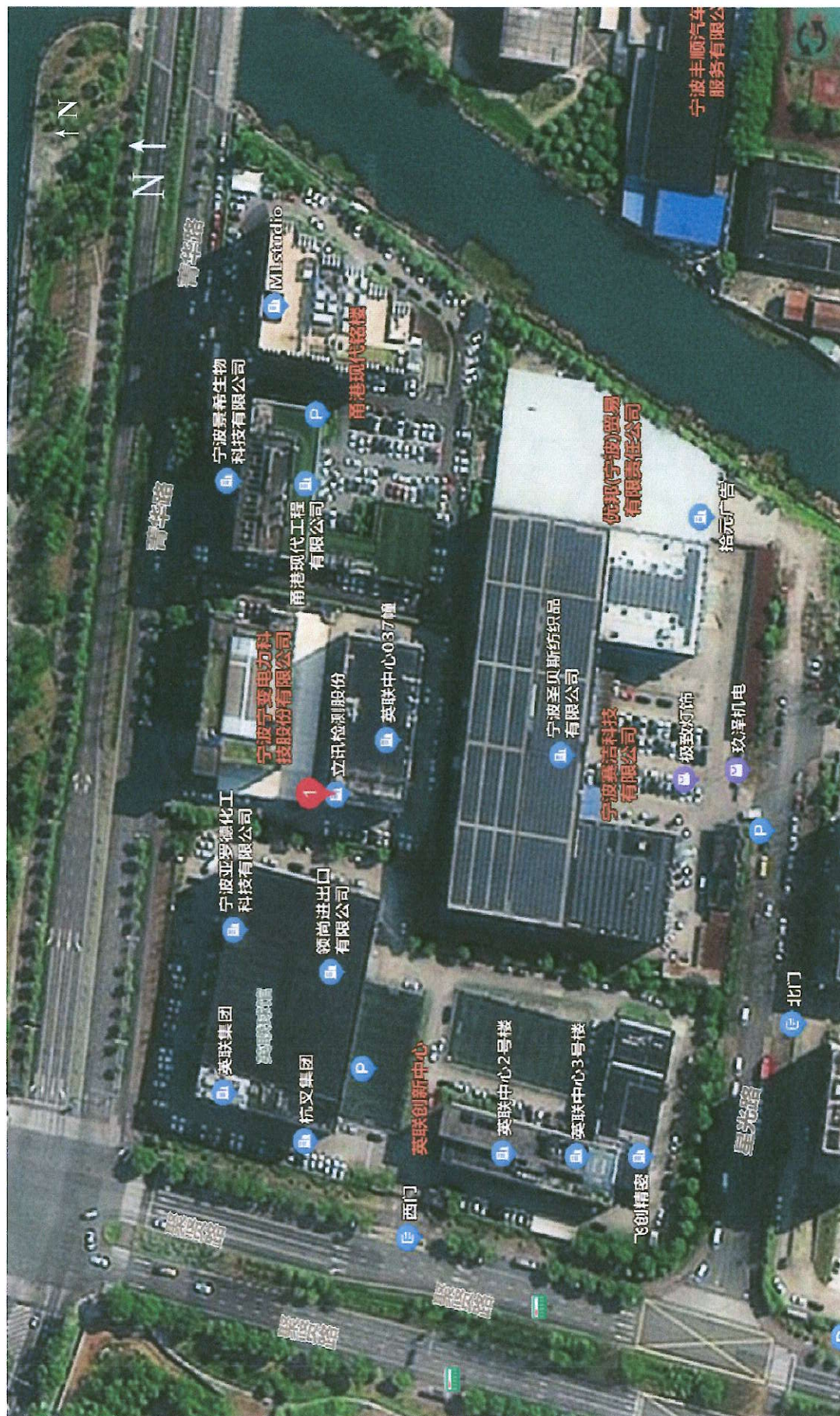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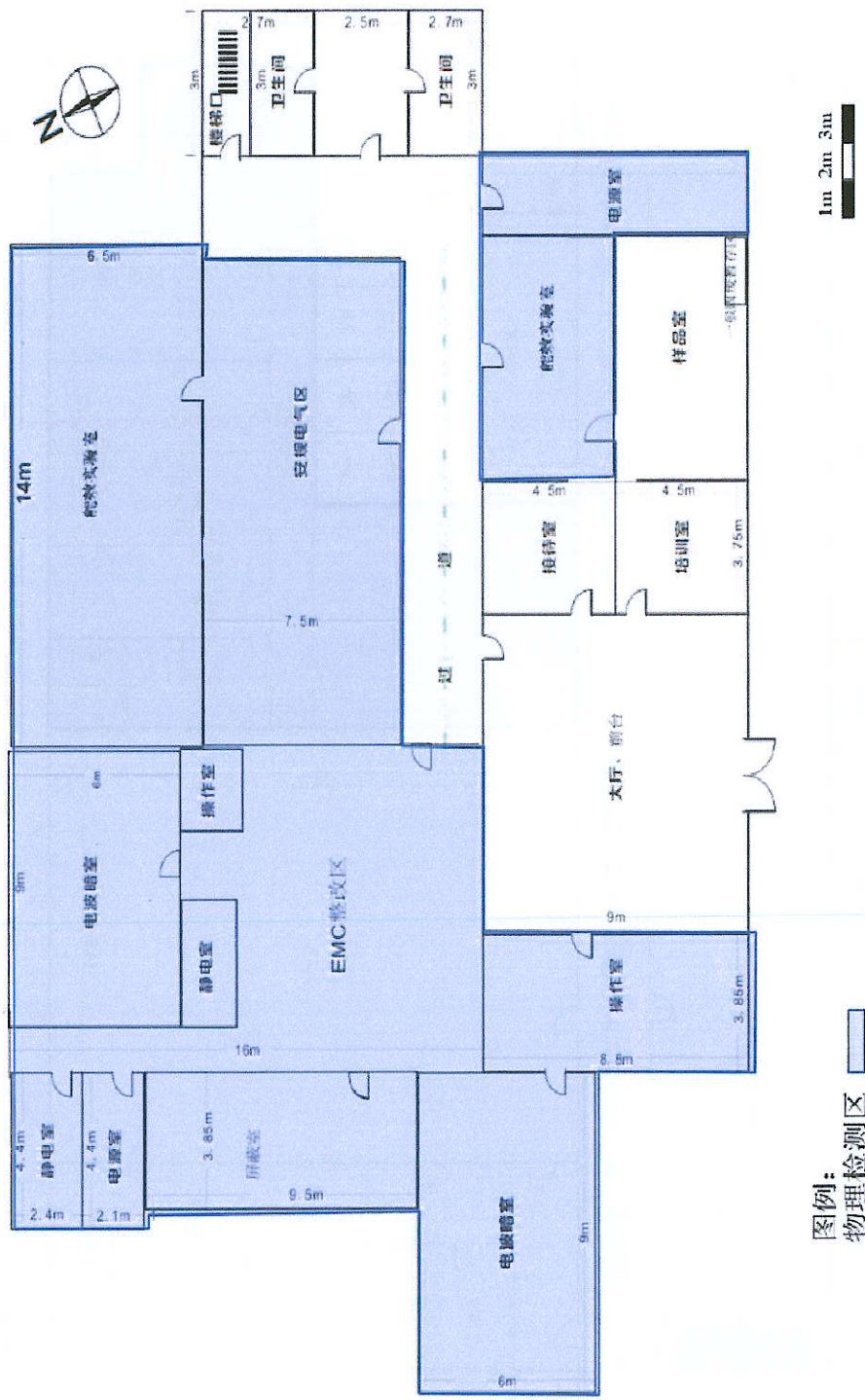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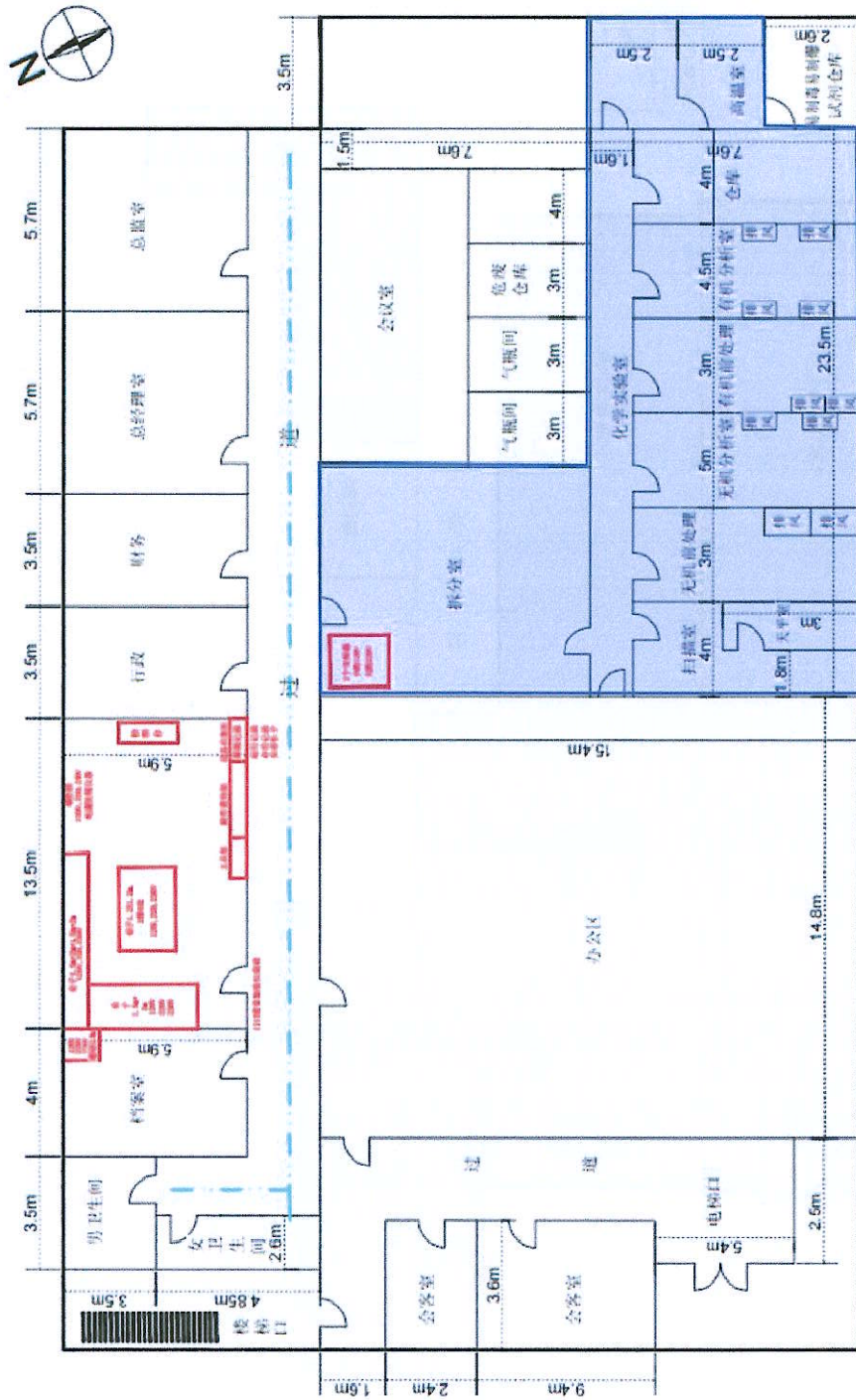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1 楼平面图



2 楼平面图



图例：
化学检测区

附件一：环评批复

关于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4〕35号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66号037幢101-106、201-206，总投资580万元，租赁面积为2160平方米，提供电子电器产品的质检服务，预计年检测量约为6000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气相色谱质谱仪3台、气相色谱仪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恒温振荡水浴锅1台、液相色谱仪1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2、实验后清洗废水经pH调节后汇同其他实验废水（实验前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水浴锅浓水、超声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试剂（0.1t/a）、实验废液（0.2t/a）、废弃容器（含试剂）（0.1t/a）、废酸液（0.3t/a）、润洗废液（0.2t/a）、清洗废液（1t/a）、废活性炭（0.4t/a）、喷淋废水（0.6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样品、废弃容器（不含试剂）、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子电器产品 质检（化学检 测）	2000 件/年	8 件/天	7 件	87.5%	6 件	75%
电子电器产品 质检（物理检 测）	4000 件/年	16 件/天	14 件	87.5%	13 件	81.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1	硝酸	毫升/天	90	80
2	盐酸	毫升/天	88	79
3	甲醇	毫升/天	70	62
4	四氢呋喃	毫升/天	24	20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2025.1.3



附件三：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NLS-2024-10105-001

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101-106/202-206

电话：17855830876

传真：-

联系人：赵紫薇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96753676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钟天浩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固体沾染物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的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2CKYMF6G
地址：浙江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101-106,202-206
电话：0574-879080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账号：574907986510101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王景薇

电话：0574-87908011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王景薇

电话：0574-86504001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4-10-25至2025-10-24		协议有效期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有机废液	900-047-49	0.1	实验过程产生	四氢呋喃、乙醇、甲苯、甲醇、正己烷、丙酮	25L 桶	9360 元/吨	
2	无机废液	900-047-49	0.1	实验过程产生	盐酸硝酸类水稀溶液	25L 桶	9360 元/吨	
3	固体沾染物	900-041-49	0.1	实验过程产生	有机物质等	纸箱	3860 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电子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年。						500 元/年	

- 1) 运输费：10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A 共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超出预处置费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其中延伸服务费 500 元不抵扣处置运输费）。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四：检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4016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钱洪梅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陈云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1-02 ~ 2025-01-0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1-02 ~ 2025-01-0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 037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 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不计算排放速率; 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气）测试仪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1-02					2025-01-03					
采样时间	08:45	11:34	14:21	16:23	08:36	11:19	14:01	16:0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浅黄微浑液 体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7.2	7.2	7.3	7.2			6~9
悬浮物 mg/L	19	16	15	16	15	16	19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48	264	309	153	161	168	180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22.0	26.7	22.2	22.2	14.6	13.7	14.8	14.5			≤35
总磷 mg/L	3.73	3.90	3.87	3.60	2.46	2.65	2.28	2.56			≤8
总氮 mg/L	32.9	32.8	33.5	31.0	18.9	18.4	18.9	18.7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9	74.7	80.1	94.5	78.9	84.5	87.9	96.7			≤30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以 Cl 计) mg/L	0.359	0.341	0.323	0.406	0.319	0.322	0.326	0.322			≤8.0
甲苯 mg/L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0.5

⑥ 报告编号: HY240163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一号 P1 有机废气进口	2025-01-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8.1	55.1	55.3	—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2	0.095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21	1662	1719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40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⁶	9.2×10 ⁻⁶	8.5×10 ⁻⁶	≤2.6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190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8×10 ⁻³	1.7×10 ⁻³	≤4.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2.17	3.0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0×10 ⁻³	5.1×10 ⁻³	≤8.5			
◎4#二号 P2 无机废气进口	2025-01-02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73	1844	1700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2	—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6.6×10 ⁻³	5.5×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08	4689	4596	—	

报告编号: HY240163

第 7 页 共 12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⑤5#P2 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1-02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40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5×10 ⁻³	6.5×10 ⁻³	≤0.6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9×10 ⁻³	2.0×10 ⁻³	≤0.22
⑥2#一号 P1 有机废气进口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33	4313	4352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13.4	15.6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22	0.022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71	1665	1402	—
⑥3#P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1-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40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⁶	8.6×10 ⁻⁶	8.6×10 ⁻⁶	≤2.6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19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4.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58	2.42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4×10 ⁻³	4.1×10 ⁻³	≤8.5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21	1718	1713	—

⑥ 报告编号: HY240163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③4#二号 P2 无机废气进口	2025-01-0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5	—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4×10 ⁻³	7.0×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51	4283	4662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3	<3	<3	≤240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0×10 ⁻³	6.7×10 ⁻³	≤0.65	
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100	
③5#P2 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1×10 ⁻³	2.0×10 ⁻³	≤0.22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592	4664	4442	—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③3#P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97	112
	2025-01-03		85	112	72	63	112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甲苯 mg/m ³	甲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O6#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46	<0.05	0.0583	<2	1.24
		第二次	0.045	<0.05	0.0673	<2	1.59
		第三次	0.039	<0.05	0.0651	<2	1.53
		第四次	0.047	<0.05	0.0773	<2	1.25
O7#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078	<0.05	0.0786	<2	1.67
		第二次	0.074	<0.05	0.0784	<2	1.69
		第三次	0.057	<0.05	0.0760	<2	1.80
		第四次	0.068	<0.05	0.0695	<2	1.91
O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59	<0.05	0.0324	<2	1.75
		第二次	0.067	<0.05	0.0490	<2	1.68
		第三次	0.049	<0.05	0.0596	<2	1.72
		第四次	0.054	<0.05	0.0428	<2	1.65
O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75	<0.05	0.0739	<2	1.79
		第二次	0.075	<0.05	0.0863	<2	1.82
		第三次	0.069	<0.05	0.0736	<2	1.65
		第四次	0.077	<0.05	0.0798	<2	1.66

报告编号: HY240163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甲苯 mg/m ³	甲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O6#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39	<0.05	0.0501	<2	1.08
		第二次	0.033	<0.05	0.0437	<2	1.09
		第三次	0.037	<0.05	0.0500	<2	1.10
		第四次	0.034	<0.05	0.0700	<2	1.12
O7#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046	<0.05	0.0467	<2	1.14
		第二次	0.053	<0.05	0.0581	<2	1.37
		第三次	0.050	<0.05	0.0593	<2	1.74
		第四次	0.064	<0.05	0.0458	<2	1.80
O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61	<0.05	0.0580	<2	1.78
		第二次	0.059	<0.05	0.0472	<2	1.52
		第三次	0.068	<0.05	0.0561	<2	1.42
		第四次	0.057	<0.05	0.0435	<2	1.80
O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67	<0.05	0.0505	<2	1.38
		第二次	0.064	<0.05	0.0537	<2	1.76
		第三次	0.056	<0.05	0.0526	<2	1.59
		第四次	0.067	<0.05	0.0396	<2	1.54
标准限值			≤0.12	≤0.20	≤2.4	≤12	≤4.0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6#厂界上风向	○7#厂界下风向一	○8#厂界下风向二	○9#厂界下风向三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12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2	≤20
采样日期		2025-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20

表 3-3、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10#	实验室大门外 1m	2025-01-02	13:07~13:1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08	—
			14:07~14:13		2.67	
			15:07~15:13		3.04	
			09:11~10:11		2.76	≤6 (小时浓度限值)
			10:23~11:23		3.04	
			12:00~13:00		2.83	
		2025-01-03	12:53~12:5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12	—
			14:00~14:06		2.02	
			16:21~16:27		2.08	
			08:57~09:57		2.04	≤6 (小时浓度限值)
			10:11~11:11		2.12	
			11:42~12:42		2.12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 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1#	厂界东侧	2025-01-02	晴	1.3	14:53	57
▲12#	厂界南侧				14:57	57
▲13#	厂界西侧				15:00	63
▲14#	厂界北侧				15:04	55
▲11#	厂界东侧	2025-01-03	晴	1.4	14:30	57
▲12#	厂界南侧				14:34	53
▲13#	厂界西侧				14:38	54
▲14#	厂界北侧				14:41	57
标准限值					≤65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曹华路166号037幢101-106、201-206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5-0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化学检测 2000 件/物理检测 4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化学检测 2000 件/物理检测 4000 件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4）35号	环评单位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2000h		
运营单位	宁波立讯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CKYMF6G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非排放总量(10)	
排放达							区域平衡替代	
标与							削减量(11)	
总量							排放量(12)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排放浓度单位：废气排放浓度——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